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紫医保提复字〔2023〕1号

签发人：刘晨

紫云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对县政协第十届 四次会议第6号提案的答复

班忠良、吴崇鲜、伍琼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费用恢复纳入医保报销的提议的提案》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2019年9月12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予“医保函〔2019〕144号”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7464号建议明确答复：1.

(不予公开)

(联系人：张锦忱，联系电话：0851—35236020)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紫云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6 份

紫云自治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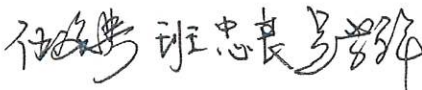
班忠良、吴崇鲜、伍琼芳 委员：

现将你们在紫云自治县政协第十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6号提案办理答复送去。你们对我单位办理答复工作的意见如何？请在百忙之中抽空填写下表并在收到答复后2周内邮寄或传真给我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各一份，以便我们及时改进工作。谢谢！

承办单位：紫云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0851—35236020。

（以下由委员填写）

总体 意见	满 意	✓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具体 意见		
签 名	 2023年6月14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请提案者将此表填写好后，由承办单位加盖公章并自留一份，分别寄送提案人、交办单位和紫云自治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2. 此提案为政协紫云自治县委员会第十届第一次会议提案。各承办单位收到委员反馈意见后，及时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办公室各一份。如委员未及时反馈书面意见，请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登门拜访，电话询问等方式征求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并做好记录。

市政协提案座谈会

道德讲堂

弘扬中华
勤自
团结
诚信
明理
爱国
守法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答复2023年政协委员提案座谈会

